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臺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第 1 個星期二均配合消防署，辦理應變作業人員 EMIS 操作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每月第 1 及 3 個星期二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聯繫名冊。 2. 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 於每月第 1 及 3 個星期二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4	1.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456 里之村里簡易防災地圖，公布於各區公所網站。 2. 各村里簡易防災地圖標示災害通報單位、避難處所及警消醫療單位之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民眾須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4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於防汛期間每月第一週，非防汛期每 3 個月行線上更新 1 次。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		15	14	1. 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 2. 透過「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合作案防災組工作會議」及「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防災治安組」相關會議

	區)救災 相互支 援協定 及演練	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 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 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 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 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 業規定」，申請支援。				討論、交流災害防救資訊成果。	
六	921 國家 防災日 執行績 效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 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 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 具創新性？		10	9.5	1. 辦理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 動。 2. 100 年 9 月 17 日辦理地震災害搶救 演練。	
七	災害防 救資 (通)訊 之整備 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 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 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 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 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 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 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 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		15	14.5	1. 定期每半年 3 次、每月 1、3 週自 主檢測與各機關測試各項通訊系 統設備。 2. 辦理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 育訓練。 3.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p>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p>				
--	---	--	--	--	--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高雄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2 月 25 日、3 月 2、4、8、10 日分梯辦理上半年度各局處及區公所 EMIS 教育訓練。 2. 100 年 3 月 23 日辦理各局處、區公所 EMIS 模擬演練。 3. 100 年 10 月 19、20 日辦理下半年度各局處及區公所 EMIS 教育訓練。 4. 0610 豪雨災害開設期間，總計受理 275 件；泰利颱風開設期間，總計受理 228 件；蘇拉颱風開設期間，總計受理 494 件，均於受理後立即處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彙整成警察、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消防局建置之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皆隨時更新成最新資料。 3. 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3 梯次。 4. 10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p>畫。</p> <p>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p>				
三	<p>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p>	<p>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p> <p>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p> <p>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p> <p>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p>		15	14.5	<p>1. 製作里民防災卡，共 895 種，於災害發生時進行避難疏散。</p> <p>2. 里民防災卡標示避難處所名稱、路線圖、路面相對位置、避難疏散方向、相關圖例、南北方向、各類災害避難疏散標語等。</p> <p>3. 各區辦理發放說明會，計 48 場、4,516 人次參與，並將電子檔置放於市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網站。</p>
四	<p>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p>	<p>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p> <p>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p>		15	14	<p>1. 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並要求各單位每月定期更新。</p> <p>2. 100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20 日完成 2 次查核。</p>
五	<p>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p> <p>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p>		15	14	<p>1. 與屏東縣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p> <p>2. 與台東縣等 12 縣市簽訂跨區型聯防。</p> <p>3. 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p>

	區)救災 相互支 援協定 及演練	<p>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p> <p>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p>			<p>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p> <p>4. 100 年 9 月 23 日及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三合一會報，邀集南部地區縣市，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p>	
六	921 國家 防災日 執行績 效	<p>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p> <p>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p>	10	9	<p>函發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實施計畫，79 家公共場所於 10 月 31 日前辦畢地震防災教育及實地演練。</p>	
七	災害防 救資 (通)訊 之整備 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p>	15	14.5	<p>1. 資通訊設備測試資料彙整成資通專卷，由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p> <p>2.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保管。</p> <p>3. 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設定手冊等。</p> <p>4. 應變中心已備妥 101 年設備維護廠商之維護合約及各項維護紀錄，確保使用安全及營運不中斷。</p> <p>5. 訂定應變中心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6. 訂定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自主</p>	

		<p>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p>			<p>檢測訓練計畫。</p> <p>7. 辦理 100 年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7 場,訓練 1,488 人。</p> <p>8. 辦理 100 年下半年度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3 場,訓練 1,375 人。</p> <p>9. 辦理 101 年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6 場次,訓練 174 人。</p> <p>10. 100 年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FCV-09)教育訓練及支援演習共計 39 場,訓練 217 人。</p>	
--	--	--	--	--	---	--

		<p>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新北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訂該府年度「EMIS 教育訓練計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參演局處測試演練講習計畫」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畫」等 3 項計畫。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共辦理 21 場次教育訓練。 2. 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等資訊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 3. 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緊急應變小組管制組，進行查證過濾後，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當災情達甲、乙級時，於 30 分鐘內上傳案件至中央。並律定各受理派遣單位應於 30 分鐘之內回覆辦理情形，並由緊急應變小組管制組進行列管追蹤至案件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查報人員佈建分消防(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警政(警員、義警)及民政(里長、里幹事)等三大系統，合計 14857 人，已完成分類造冊。 2. 隨機電話抽測消防、義消、警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里幹事各 1 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針對所屬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達 16,345 人及 16,220 人，並能透過 EMIS 系統進行測試演練。 4. 已訂頒「新北市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新北市政府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短延時豪大雨災情查報計畫」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各階段降雨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計畫。 5. 創新作為：已完成介接各單位防災資訊平臺、結合路口監視器監控災況，以即時掌握災情。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全市 29 區 1,032 張簡易疏散避難圖，並標示相關防災資訊，便於民眾識別及閱讀。 2. 除透過網頁、公所及消防單位等多元管道宣導外，並結合國小教育推廣防災地圖認識運用。 3. 創新作為：全面製作各區災害潛勢圖資、市民防災地圖，並開發防災地圖 APP 應用系統及建置動態查詢網頁。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該府「101年度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畫」，由業務單位每月以公文方式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更新。 101年3月30日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訂定檢核機制、獎懲機制、及增訂管理單位，並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成績。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簽訂3個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簽訂及8個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簽訂。 與台北市成立大台北黃金雙子城發展委員會，100年5月至101年4月共召開4次工作小組會議；另每半年召開1次協調會報討論防災議題。 訪評年度內轄內未發生災害規模超出該府應變能力之重大災害，因此並未提出申請支援。
六	921 國家防災日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		10	9.5	<p>1. 重大活動如下：</p> <p>(1)921 國家防災日當日活動：921 防災宣導園遊會、921 國家防災日地</p>

	執行績效	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震演習、校園複合型防災演練 (2)配合 921 防災日辦理新北市 2011 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3)辦理核安第 17 號演習。 2.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習之創新作為： (1)全國首創配合演習進行市區大規模封街。 (2)針對超高樓層辦理真實避難逃生演練。 (3)結合該市公共場所上班時段同時進行大規模疏散。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	15	14.9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2.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3. 定期對於各區公所進行資通訊設備操作之教育訓練，並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 4. 舉辦多梯次 1991 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5.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6. 創新作為包含 LBS 防救災訊息發送及行動急診室(建置中)。 7. 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完整正常，操作及實機測試相當熟練。	

		<p>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p>				
--	--	--	--	--	--	--

		良好。					
			合計	100 分	94.2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臺中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受訪評機關自訂)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於消防局豐原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異地災情上傳測試 2. 5 月 27 日實施災害應變中心實作演練。 3. 100 年 9 月 14 日於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4. 配合消防署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第 1 種測試演練。 5. 南馬都颱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速報表均於規定時間內透過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訂有災情查通報項目。 2. 製作「災情查報聯絡卡」於 101 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函送並轉發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之災情查報人員，俾利災情通報聯繫工作。 	

		<p>隊)。</p> <p>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p> <p>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p>				<p>3. 每月透過 EMIS 系統演練辦理測試災情查通報作業。</p>	
三	<p>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p>	<p>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p> <p>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p> <p>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p> <p>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p>		15	14	<p>1. 29 行政區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計 600 里均已全數製作完畢，並函發電子檔圖資光碟及防災年曆。</p> <p>2. 防救災講習訓練中，講解防災地圖之運用，並教導里長、里幹事自行繪製防災地圖。</p> <p>3. 各大、分隊，於各式宣導場合中加強宣導防災地圖之使用。</p>	
四	<p>防救災資源清冊更</p>	<p>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p>		15	14	<p>1. 消防局每月檢視督考本市消防資源，並定期督導各相關單位更新檢視所屬資源。</p>	

	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2. 每年實施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填報人員職能，並熟悉系統操作。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	1. 計與 12 縣市訂有相互支援協定，其中區域型 2 縣市、跨區型 8 縣市及結盟型 2 縣市。 2. 100 年 12 月 9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協調會。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1	規劃辦理 100 年 921 國家防災日相關系列活動，並配合 100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應變演練，函頒「100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計畫」。	
七	災害防救	資料建置及管理：		15	14.5	1. 各項資通訊設備均依規定建立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保管。	

<p>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備有資通訊設備等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各項資通訊設備檢測資料彙集成冊,內容包含測試機關、日期、設備項目、測試人員及結果等。 4. 100年9月9日辦理1991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系統及1991報平安網路留言版系統教育訓練。並於常年訓練教育課程及EMIS訓練中辦理「1991報平安網路留言版系統教育訓練」。 	
--------------------	--	--	--	--	--

		<p>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8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作業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相關教育訓練以上訓練均含有訓練計畫，課程表含實際線上操作，且有相片佐證。 2.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僅開設 1 次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程及重大災情、速報表等相關資訊。依規定於時限內，登錄 EMIS。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部分速報表未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每 3 個小時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整合民政、警政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資料彙整成冊：「臺南市政府警察、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隨時更新(最新更新資料日期：101 年 2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惟通報查報人員及災情回報程序仍待統一律定。 3. 運用消防人員及義消常訓、緊急應變小組訓練及各里睦鄰救援隊訓練時機，排定災情查報通報課程，加強本局、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之災情查報執行要領及成效。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繪製全市 37 區 752 里防災地圖，提供民眾使用並於官方網站公布，內容資訊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辨識。 2. 「101 年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里長講習班」。會中講授「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說明及運用」，希望透過本次授課，讓各里里長及里幹事更瞭解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運用並加強宣導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最新清冊已於 6 月 4 日函報至內政部備查。 2. 電話或現場核對東區區公所、將軍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區公所、左鎮區公所等單位救災資源保管人、品項及數量有些微差異。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9 月份與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 3 縣市簽訂「雲嘉南地區災害防救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2. 100 年 3 月份與全國 18 個縣市簽訂「跨區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離島除外)。相互支援協定內容均符合規定。 3. 100 年 12 月 16 日與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 3 縣市，假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4 樓會議室，召開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會中有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另於會中本局主動提出雲嘉南地區無線電頻率整合於本市消防局通訊平台車。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臺南市 100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執行計畫」辦理地震防災宣導、地震防災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及地震初期避難演練。 2. 本次國家防災日宣導創新作為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辦理 15 場次古蹟及歷史 	

						<p>建築物防救災緊急應變演練。</p> <p>(2)於學校辦理防災演練時宣導使用防災頭套減輕地震災害傷亡。</p> <p>(3)由本市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辦理地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帶頭宣導地震防災。</p> <p>(4)製作跑馬燈及CF影帶利用媒體進行防救災宣導。</p> <p>(5)藉由88風災紀錄片巡迴放映強化民眾防災意識。</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p>		15	14	<p>1. 各項資通訊設備書面資訊完整，可以看出承辦人的用心。</p> <p>2. 資通訊設備旁皆有簡易操作流程及詳細操作步驟；平常與消防署對測有自行記錄測試結果；測試設備有預先測試，使得測試過程非常順利。</p> <p>3. 資訊系統中斷復原演練有每半年實施 1 次。</p>	

		<p>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	--	---	--	--	--	--	--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 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桃園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辦理 8 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 2. 「南瑪都颱風」應變期間受理各類災情共計 24 件(含併案 3 件)，皆於 EMIS 系統中登錄並依限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 應變中心運作期間，由「災情處理組」人員利用 EMIS 系統進行「新增災情」、「災情查證」，災情經查證後由「災情管制組」依災害類別及屬性將任務指派予應變中心各相關編組，各災情之任務指派皆於 30 分鐘內完成，指派完畢後由「協調聯絡組」人員透過系統內「災情管制」功能持續追蹤各指派編組之辦理進度。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民政、警政、消防三合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清冊。 2.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目前更新至 101 年 8 月 7 日。 3.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假 6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訓練。 4. 99 年 4 月訂定具體可行之「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並載明各項內容及應查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邀集災害應變小組、災情查報人員於 6 樓應變中心進行 EMIS 教育訓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繪製完成 483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 2. 防災地圖均有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如避難處所名稱、特定災害圖例、疏散避難路線、警察、消防、醫院、直昇機起降處等防救災設施據點。 3.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平台，其中主要功能為整合各項災害防救資源資料、災害潛勢及即時氣象或災害預警資訊，架構於網際網路之地理資訊系統。 4. 規劃於 101 年完成「家庭防災地圖」製作平台，提供民眾規劃路線並顯示鄰近之重要防災據點，完成後可列印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能量清冊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均按月請相關單位進行更新檢視。 2. 101 年 4 月 23、24 日辦理教育訓練。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型(7 縣市)及跨區型(4 縣市)相互支援協定皆有簽訂，協定內容皆有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經費分攤等事宜。 2. 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桃園縣各級學校 100 年度「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辦理 100 年度桃園縣 13 鄉鎮市公所「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七	災害防救資(通)	資料建置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有桃園縣政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防救災資通訊設備財產保管清冊。

	<p>訊之整備與測試</p>	<p>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p>			<p>2. 備有各項操作說明。</p> <p>3. 建置備有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各縣市消防局指揮中心等通訊資料。</p> <p>4. 備有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維護合約, 且訂定資訊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及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5.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共辦理 4 場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2 場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訓練。</p>	
--	----------------	---	--	--	---	--

		<p>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分	93.8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新竹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EMIS 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府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計 11 場次，共計 900 人次參與。 2. 100 年僅南瑪都颱風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成立期間速報表 A1a、A2a、A3a 每 3 小時上傳 1 次，其餘報表則有缺漏。 3. 南瑪都颱風期間，新竹縣轄內並未傳出重大災情，災情均列入自行管制，未上傳中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定期更新民政、警政及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100 年度各鄉鎮市共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13 場次 42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本縣各鄉鎮市相關課室已針對各鄉(鎮、市)村(里)部落完成繪製簡易疏散避難圖資共計 232 村(里)部落 201 幅。並繪製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圖資。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3.5	抽查尖石鄉資源清冊，保管人均登記劉建民與實際狀況不符。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該縣已與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8.5	1. 本縣各鄉鎮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緊急避難演練共計 195 場 16069 人次，規劃辦理全民防震演練，置重點於地震初期自救互救、緊急應變、避難逃生、緊急通報及恢復機制等。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假關西鎮六福村辦理地震災害示範演練，藉以落實防災編組工作及災害

						<p>應變處置能力，參演車輛約 80 餘輛，人員約 500 人次。</p> <p>2. 創新作為包括：藉由中華電信縣政宅急便 mod 宣導、辦理防災護照活動。</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p>		15	14.2	<p>1. 所整備資通訊設備清冊、說明書、維護手冊、電話(傳真)表及保管人/代理人書面資料完整，先關五峰鄉資通保管人/代理人資料亦現場補齊，值得嘉許。</p> <p>2. 資通作業承辦人范正安、趙怡嬭實地操作視訊、衛星電話及網路設備，都可快速完成值得轄下公所人員學習。</p>	

		<p>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				
--	--	--	--	--	--	--

		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2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苗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EMIS 教育訓練，100 年計有 2 場，8 月 19 日 55 人參訓。11 月 30 日 63 人參訓。101 年計有 2 場，5 月 31 日，40 人參訓。6 月 14 日 52 人參訓。 2. 100 年 3 月 25 日配合本署辦理 EMIS 測試演練，共計 60 人參訓。101 年起，每月配合本署對縣府及 18 鄉(鎮、市)公所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進行演練，共計 480 人參訓。 3.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自 8/28 日 14 時 30 分開設，8/30 日 5 時 30 分撤除，並依規定上傳中央。期間未發生重大災情，災害未達甲、乙級災害規模。 4. 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速報表未依規定時間上傳。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要求分隊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本局及大隊備查。 2. 每半年要求各分隊辦理義消查通報訓練及局本部利用上下半年常年教育訓練編排災情查報人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育訓練共計 42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01.6/4、6/5 縣府辦理「101 年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村(里)長講習班」災情查報通報相關課程。 4. 101.2.24 已訂定(最新)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101.3.7 日訂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74 個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名稱、相關圖例、其他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 4. 由各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4.5	依規定更新防救災資源清冊。	,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簽訂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另與台灣鐵路管理局、憲兵 333 營、通霄火力發電廠及中華郵政公司苗栗郵局亦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苗栗縣政府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簽定跨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3. 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均明定支援時機、協調單位等 8 項規定內容。 4. 100 年 4 月 22 日、10 月 14 日及 12 月 26 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開災害防救相關聯合工作會議及交換災害防救資訊。 5. 101 年 1 月 11 日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防救災資訊交流」聯合會議。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內各公務機關(單位)、公所、工廠、醫院、養老院及大賣場等，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其中包含講習、演練、演習、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多項活動，共計辦理 38 場次、參加或宣導人數共計 2,92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00年7月5、6日於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辦理「100年度消防體驗營」。 3. 利用廣播電台、跑馬燈、平面媒體極致做防災手冊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4. 100年針對縣內17萬餘戶補助各裝設1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同時利用苗栗客運汽車車體進行宣導。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 		15	14.0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 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 5. 舉辦多梯次1991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7. 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完整正常，操作及實機測試相當熟練。 	

	<p>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p>					
--	--	--	--	--	--	--

		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 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0 99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南投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EMIS 教育訓練：100 年分別於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12 月 23 日(消防局應變中心)，縣府民政社會及工務及 13 個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派員參訓，共計 3 場 138 人參訓。101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 場。 2. 100 年南投縣共開設南瑪都颱風 1 次 1 級應變中心開設，於 8 月 30 日 22 時撤除，100 年未發生重大災情，僅 1 件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A2a)，登錄有案。 3. 100 年未發生重大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民政、警政、消防各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更新查報人員資料，100 年針對名冊人員電話測試是否了解擔任災情查報工作。 3. 100 年 1 月 14 日函頒「南投縣義勇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年 5 月由各分隊辦理義消災情查報訓練，共計 20 場次，實際參訓人數 626 人次；再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針對各分隊及承辦人辦理災情查報種子教官講習後，各分隊再據以辦理講習訓練，共計 55 場，1,244 人參訓。</p> <p>4. 100 年 12 月 27 日訂頒「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請緊急救護科及大隊等相關單位參考辦理，101 年 3 月 15 日三合一聯合會報通過修訂「南投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p>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繪製完成全縣 13 鄉鎮市 273 張簡易避難疏散地圖，並上傳至各公所及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 2. 地圖呈現避難處所、避難路線等疏散所需圖例資訊。 3. 圖面、字體清晰便於辨識(檢附全縣地圖)。 4. 規劃月曆型防災地圖，透過公所及消防分隊於各式活動、集會、家戶宣導發放，並於 10 鄉鎮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每月定期由各單位提報更新(檢附 100 年 5 月-101 年 4 月通知公文及清冊)。 2. 核對縣府民政處、竹山鎮公所、南投市公所及草屯鎮公所救災資源，部分單位人員異動未更新，資源未登載。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中華郵政、南投憲兵隊、兵整中心、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及各地縣市政府(臺中市等 13 個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定期開會並將災防議題納入討論與臺中市及彰化縣及產官學界，就防救災應變機制，包括建立救災相互支援標準作業程序及防救災應變演練觀摩等議題，進行討論。 3. 100 年度轄內未發生重大災害無申請支援需求。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函發「南投縣政府 100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示範觀摩訓練名冊」，請民政處等相關單位派員參訓屬單位辦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p>理防災教育及演練，100 年計辦理 23 場次地震防災教育訓練演練活動，檢附函文、簽到表及照片。101 年資料另附。</p> <p>2. 100、101 年分別函頒「防災週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劃 5 大項 19 細項防災宣導活動，請縣府所屬單位辦理；消防局另訂計畫，100 年規劃 3 場大型防災宣導活動，自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止，並就分隊、大隊辦理情形，進行評比。</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p>		15	14.3 8	<p>1. 所整備資通訊設備書面資料完整，製作精美。</p> <p>2. 資通作業承辦人施明宏實地操作視訊、衛星電話等設備，動作熟稔值得轄內公所資通保管人員學習。</p>	

		<p>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p>					
--	--	--	--	--	--	--	--

		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 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0 8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雲林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3 月 25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鄉鎮市公所同仁講習，共計 64 名。 2. 100 年 3 月 16 日函各應變編組單位，100 年 5 月 16 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緊急應變小組暨縣府相關進駐局處人員講習，參與人數共計 37 名。 3.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公所人員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34 名。 4. 100 年僅開設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100 年 8 月 28 日 16 時一級開設，8 月 30 日 20 時直接恢復三級開設。南瑪督颱風開設期間，僅於 8 月 28 日 17 時登打表 A2a 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南瑪督颱風開設期間，本縣共計 5 件列管案件，皆回復處理完畢，並上網登錄無誤。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民政系統 100 年度配合深更計畫， 	

	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針對本縣 20 鄉鎮市 387 村(里)長辦理「100 年強化防救災人員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村(里)長講習班」，共計 4 場次，387 人次。消防系統由分隊於汛期間自行辦理，並利用消防局統一製作教材授課，有簽到簿及照片為證；警政系統由各警察分局統籌辦理。</p>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各鄉鎮市各村里簡易防災地圖業已全數繪製完畢。 2. 防災地圖內容均標示村里基本資料、災害通報人員、避難處所基本資料、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路線標示、圖例等。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民眾能清楚識別，且分別置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 33 鄉鎮市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瀏覽，另針對民眾進行訪談後再行修正。 4. 各單位利用網路、活動、集會等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簡易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責請公所、消防分隊按月更新。 2. 於「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審核時，核對消防分隊及各公所清冊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已與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有關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部分，亦與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本年轄內無重大災害請求他機關協助救災案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 		10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7至9月規劃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地震避難演練，共計96場次。 2. 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場次如下： 	

		是否具創新性？				(1)於100年10月4日假六輕麥寮工業區規劃辦理100年度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 (2)101年3月30日假斗六市棒球場、斗六工業區(京和科技公司)、綠川橋、南聖宮辦理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15	14.3 4		1. 所整備資通訊設備書面資料完整、確實精美值得其他單位學習。 2. 資通作業承辦人丁奕璋實地操作視訊、衛星電話等設備操作動作熟稔，值得轄下單位學習。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	--	---	--	--	--	--

		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 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2.8 4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嘉義縣 政府

項 目	評核重 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配 分	得 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 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 訊系統 (EMIS)使 用操作及 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3 月 22 日 14 時及 6 月 28 日上下午，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軍方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業務人員 EMIS 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依照消防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於 6 月 29 日和 7 月 8 日分兩梯次辦理 EMIS 教育訓練及實務操作。 2. 配合內政部辦理 100 年 EMIS 測試演練計畫於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測試演練。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皆依規定辦理。期間未完全依規定每 3 小時上傳 A1a、A2a、A3a 速報表。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函發各單位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2. 依據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消字第 0990821301 號函頒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嘉義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 3. 定期透過 EMIS 與各鄉鎮公所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全數繪製完成 18 鄉(鎮、市)各村里之簡易防災地圖。 2. 防災地圖皆有標示相關之防災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皆能清楚識別。 4. 透過演習時發送宣導手冊。 	

		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3.5	1. 於101年4月11日以嘉縣消企字1010005152號函請各單位按月更新資源清冊，並報送本局。 2. 電話核對填報單位保管救災資源數量與填報數量，經查保管人與保管資源數量均有出入。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1. 已與鄰近縣市(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並與新北市縣政府等8個縣市政府簽定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於協定內容明定相互支援時機、聯繫協調單位、申請程序、支援單位報到規定、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經費負擔、訓練等事項。 2. 100年12月16日參加由嘉義市政府召開「雲嘉南區域聯防縣市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會中討論相互支援演訓機制、訂定聯合會議召開機制、並提供消防救災無線電頻率。 3. 100年度轄區內未發生重大災害。	
六	921 國家	1. 是否規劃辦理921國家防	10	9.0	1. 100年9月21日由消防局局長黃志榮帶隊，率同縣府相關局處(民政、	

	<p>防災日執行績效</p>	<p>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p> <p>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p>				<p>警察、建設、衛生、社會、水利、教育、後指部、聯防區)共 23 人前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加內政部舉辦「10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推演過程圓滿順利，演獲評鑑委員之肯定。</p> <p>2. 嘉義縣消防局特別在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於消防局 2 樓會議室規劃辦理延續「10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由消防局局長親自主持推演，並由各大、分隊及相關科室主管進行狀況處置推演，藉以提升未來面對大規模地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搶救能力。</p>	
七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p>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p>		15	14.3	<p>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p> <p>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p> <p>3.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p> <p>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p> <p>5. 舉辦多梯次 1991 平台教育訓練課程。</p> <p>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p> <p>7. 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完整正常，操作及實機測試相當熟練。</p>	

	<p>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p>					
--	---	--	--	--	--	--

		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分	92.8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屏東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應變作業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均列管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4. 期間未完全依規定每 3 小時上傳 A1a、A2a、A3a 速報表。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 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各鄉鎮市各村里簡易防災地圖業已全數繪製完畢。 2. 防災地圖內容均標示村里基本資料、災害通報人員、避難處所基本資料、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路線標示、圖例等。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民眾能清楚識別，且分別置於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 33 鄉鎮市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瀏覽，另針對民眾進行訪談後再行修正。 4. 各單位利用網路、活動、集會等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簡易防災地圖。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函請各填報單位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2. 電話核對填報單位保管救災資源數量與填報數量，經查保管人與保管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資源數量均有出入。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台東縣等 2 個縣市政府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並與總共與 14 個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2. 轄內 33 鄉(鎮、市)公所均互相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 相互支援協定內容符合規定並有資料可稽。 4. 縣府與高雄市政府有召開「強化高高屏防救災計畫」相關聯合會議，總共辦理 5 場會議及 4 場地區座談會，有資料可稽，會中各單位互相交換災害防救資訊，有資料可稽。 5. 本年轄內無重大災害請求他機關協助救災案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屏東縣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2. 訂定屏東縣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緊急避難演練計畫。 3.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4 月辦理地震、複合型、海嘯等各式演習活動。 4. 透過網路宣導、結合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社區或當地民俗節慶活 	

						動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七	災害防救 資(通) 訊之整備 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	15	14.4 9	1. 所整備資通訊設備書面資料完整、確實值得其他單位學習。 2. 資通作業承辦人利富傑實地操作視訊、衛星電話等設備操作動作熟稔，值得轄下單位及其他縣市承辦人學習。		

		<p>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4 9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彰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3 月 17、18 辦理「各級防救災業務人員防救災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40 單位 106 人參加訓練，並自 101 年度起於每月內政部進行測試之前一日自行辦理模擬演練。 2. 100 年至 101 年 8 月共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6 次，並於開設期間依內政部規定確實於 EMIS 登入開設層級、每三小時上傳速報表及上傳災情。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建立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以作為災情查報之用。 2. 3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1 日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5 月 19、20 日，10 月 1 日、2 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各義勇消防中分隊常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時加強災情查報教育訓練課程，俾以提升本縣災情查報能力。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5	依內政部推動各縣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計畫時程，業於100年12月31日前先行完成轄內高災害潛勢區域疏散避難圖，另縣府民政處於101年1月5日函報內政部彰化市等5個公所高災害潛勢區域「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暨光碟各1份，其餘公所已於101年3月2日完成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 		15	13	1. 確依內政部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每月辦理系統資料更新作業，並於每月10日進行管制檢核作業。	

	內容正確性	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2. 該縣除每月落實更新檢核外，並隨時針對資料庫內容進行查核，俾利災時動員調度之需。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5	100年3月1日與鄰近相關縣市及救災能量較為充裕之跨區域縣市簽訂支援協定書。亦與各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國軍單位簽訂協定書。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彰化縣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計畫」，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共計辦理相關活動 545 場次 16 萬 7,733 人次。 2. 為落實深耕學齡兒童防災意識，建立本縣國中小地震災害避難逃生機制，其機制特色有三：(1)讓學校由 	

						以往防災演練之觀賞者變為參與者。(2)教導學校繪製避難逃生圖，並於演練中實際操演。(3)擇定幾場示範觀摩演練，邀集示範演練鄰校觀摩並學習繪製避難逃生圖，於100年度仍持續結合教育處推動是項演練，其成效備有資料可稽。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15	14.3 6	<p>1. 所整備資通訊設備書面資料完整值得嘉許。</p> <p>2. 資通作業承辦人孫文堯實地操作視訊、衛星電話等設備操作動作熟稔，建議持續對轄下公所防災承辦人進行操作訓練，使縱向及橫向機關串聯，俾利通訊暢通。</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p>				
--	--	---	--	--	--	--

		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3.8 6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基隆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該市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 7 個區公所 EMIS 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建議加強災情處置作業時限及系統上傳之要求。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列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之人員聯絡資訊。 2.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仁愛區義警呂先生、武崙里長林先生及暖同里長李先生等 3 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義消楊先生則不瞭解其本人為查報人 	

		<p>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p> <p>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p>				<p>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p> <p>3. 全縣災情查報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例：82%【消防：63.7%、警政：100%、民政：82.2%】。</p> <p>4. 95 年即訂頒「基隆災情蒐集、通報執行計畫」，惟建議參酌內政部 99 年 3 月修頒之「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檢視是否需配合修正。</p>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p>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p> <p>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p> <p>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p> <p>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p>		15	13.5	<p>1. 已全數完成繪製，並放置於該市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頁，相關內容並印製於寺廟及區公所製發之農民曆配合宣導，惟部分圖資底圖、字體有模糊不清之情形，另部分避難處所資訊未標示避難處所名稱。</p> <p>2. 已於該市各區設置完成防災避難看板 7 處 14 面，俾市民熟悉居家災害風險及避難處所位置。</p> <p>3. 依轄區災害潛勢特性，整合海嘯警報音符及避難資訊，繪製完成「海嘯避難疏散方向及收容中心配置圖」函發轄內各機關、學校及有線電台、廣播公司等配合宣導，並放置於該市消防局網頁，提供民眾下載參考。</p>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p>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p> <p>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p>		15	13.5	<p>電話抽測結果：</p> <p>(1)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所載信義分隊聯絡人之行動電話有誤。</p> <p>(2)中正區公所所保管之發電機數</p>	

	內容正確性	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量，與清冊資料吻合。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等縣市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惟部分人事異動方面尚未更新；另與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 2. 利用北台8縣市區域發展協會合作平台，定期召開相互支援聯合會議。 3. 訪評年度內，轄區無重大災害，未啟動相互支援機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該市各區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77場。 2. 為使該市各里里長能即時掌握轄區降雨資訊，及時採取應變作為，由該市消防局製作簡易雨量筒170組，並利用里幹事業務會報進行教育訓練，並發放各里使用。 	
七	災害防救資(通)	資料建置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 		15	1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資通訊設備手冊資料及自主檢核測試計畫資料完備、詳實。 2. 各項資通訊設備維護與業務持續計 	

<p>訊之整備與測試</p>	<p>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p>			<p>畫中每半年有依計畫執行設備之演練實屬難得。</p> <p>3. 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熟悉。</p> <p>4. 建議加強事項: 關於資通訊設備之操作人員的流動性及可替代性等因素,建議於設備本體旁貼以簡操作程序,以確保緊急應變中心開設過程順利。</p>	
----------------	--	--	--	---	--

		<p>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 分	91.5 1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新竹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S)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訪評年度內 100.12.28-101.04.30 有資料可稽依規定辦理防災編組機關 EMIS 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惟 100.05.01-100.12.27 現場未有資料可稽。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 		15	1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1) 里幹事鄭先生及義消賴先生等 2 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2) 義消洪先生電話未接、(3) 民防宋先生不瞭解其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 2. 依該市說明資料所示，該市災情查報人員計有 459 人，100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人數為 492 人、101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人數為 878 人。 	

		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3.101 年 2 月 1 日函頒之「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5	1. 已全數完成繪製，並放置於該市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頁，另將簡易防災地圖結合具年曆及墊板功能之宣導品採購並全面發送該市各住戶，共計發出 15 萬 2,525 份。 2. 於電腦圖面上檢視簡易防災地圖，部分圖面底圖文字有模糊不清之情形。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4	電話抽測結果：東區區公所保管之發電機數量及消防局明湖分隊保管之小型、大型發電機數量，與清冊資料吻合。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		15	14.8	1. 已簽訂區域型、跨區型及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2. 100 年 10 月 14 日與北部縣市代表，共同針對「山難救援案件支援協定」、「強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p>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p> <p>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p>				<p>各種災害應變所需之硬體設備及運作機制」及「北臺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絡計畫」等防災議題進行討論。</p> <p>3. 訪評年度內，轄區無重大災害，未啟動相互支援機制。</p>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p>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p> <p>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p>		10	9.3	<p>1. 辦理公民營機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活動，共 236 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 6 萬 3,182 人次。</p> <p>2. 100 年 8 月起至 10 月底止公開徵求竹塹城消防盃攝影比賽作品活動。</p> <p>3. 針對不同年齡層辦理系列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p>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p> <p>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p>		15	14	<p>1. 機房各項設備每年有實施復原演練程序。</p> <p>2. 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熟悉。</p>	

	<p>等。</p> <p>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p>					
--	--	--	--	--	--	--

		<p>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 分	92.3 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嘉義市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該市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 2 區公所 EMIS 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建議加強災情處置作業時限之要求。 3. 針對受理災情、處置情形自行列表追蹤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3.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1) 東區里幹事張先生、西區警員林先生及西區義消翁先生等 3 人均知悉本人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2) 東區義消許先生瞭解其為查報人員，惟未回應負責之查報區域。 2. 全縣災情查報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p>例：94.2%【消防：90%、警政：民防及義警均為 100%、民政：100 年為 97%、101 年為 84%】。</p>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全數完成繪製，並於圖面標示該避難處所之適用災害類別，惟水災圖資於防災資訊方面，有部分未標示避難處所地址及電話(業重新修正製作簡易避難疏散地圖，預計於 8 月中下旬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更新網頁資料)。 2. 於東西區公所建置防救災資訊網頁，內容包含防災資訊、災害潛勢圖資及避難資訊，提供民眾完整防救災資訊。 3. 除結合教育處「家庭防災卡」，深入家庭加強宣導外，並於防災社區推動、里民聚會及防災宣導場合，採說明會、議題討論與製作避難卡片等方式，向民眾宣導圖資內容及使用方法。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 	15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函文各局處，提示及要求應於每月 3 日前按時更新防救災資源清冊。 2. 電話抽測後湖分隊及崇文國小所保 		

	內容正確性	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管之大型移動式發電機及移動式抽水機數量，均與清冊資料吻合。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簽訂區域型支援協定；另與屏東縣等3縣市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 2. 於100.12.16邀集雲林、嘉義縣及臺南市召開相互支援聯合會議，研商「平時相互支援演練機制」、「建立聯合會議召開機制」及「消防救災無線電頻率」等事項。 3. 訪評年度內，無重大災情傳出，未啟動相互支援機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訪評年度內除規劃辦理「建國百年精彩一百--消防答嘴鼓活動」、「建國百年世界清潔日防火、防災宣導」、「2011 創業博覽會防火、防災宣導」及「2011 嘉義市雞肉飯節防火、防災宣導」等大型宣導活動外，另辦理 660 場次各項防災宣導、演練、講習及體驗活動，宣導總人數達 154243 人次。 2. 自行開發製作多項宣導遊戲、教具及素人宣導影片，除極富教學創意

						之外亦達節省公帑之效。
七	災害防救 資(通) 訊之整備 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	15	14.8	1. 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完整詳實。 2. 資通訊設備日常測試均依規定辦理。 3. 已建置含區公所及平行機關承辦人之聯絡資料，亦備有故障維修聯繫電話。 4. 備有資通訊設備之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簡報說明資料。 5. 舉辦多梯次 1991 平台教育訓練課程。 6. 已簽訂資通訊設備維護合約，亦備有重大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7. 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完整正常，操作及實機測試相當熟練。	

		<p>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	93.8 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臺東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該縣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 16 個鄉鎮市公所 EMIS 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1)該縣應變中心依序進行 2 級、1 級開設,惟 EMIS 系統查無 2 級開設登錄資料。(2) A4a 撤離人數統計表第 4-5 報及 A5a 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第 7-8 報等之上傳時間均逾 3 小時。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1)義消胡先生、李先生及里長王先生等 3 人均瞭解渠等為查報人員及負責之責任區。(2)義警林先生不瞭解渠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之責任區。 2. 全縣災情查報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例：97.9%【消防：95%、警政：100%、民政：100%】。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全數完成繪製，惟成功鎮忠孝里部分圖資未標示避難處所面積、地址等資訊。 2. 101年4月前發送至全縣各戶，每戶1張。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 		15	14	電話抽測結果：達仁鄉公所衛星大哥大及消防局達仁分隊小型移動式發電機之數量均與清冊資料吻合。	

	內容正確性	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花蓮縣簽訂「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另與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簽訂「跨區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 100 年 5 月與 10 月召開之「花東地區戰力綜合會報」。 3. 訪評年度內均能自行執行轄內救災工作，無啟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機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辦理 3 場示範演練，並協助各機關單位及大型場所辦理防災演練。 2. 製作避難示範光碟發送各單位，於該縣居家訪視表中增加有關地震、颱風之防災資訊宣導，並配合婦女宣導隊於平日深入社區及住家中，向民眾宣導防災知識。 	
七	災害防救	資料建置及管理：	15	12.9	建議加強事項：	

	<p>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 			<p>機房空調應有固定維護保養;機房各項設備建議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復原演練程序。</p>	
--	--------------------	--	--	--	---	--

		<p>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分	90.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 花蓮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該縣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 13 個鄉鎮市公所 EMIS 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1)該縣應變中心依序進行 2 級、1 級開設,惟 EMIS 系統查無 2 級開設登錄資料。(2)A4a 撤離人數統計表第 14、15 報上傳時間逾 3 小時。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 		15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光復義消王先生、吉安義消吳先生及民防幹事吳小姐等 3 人均不瞭解渠為災情查報人員、民防小隊長范先生電話未接。 2. 全縣災情查報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 	

		<p>隊)。</p> <p>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p> <p>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p>				<p>例：100%【消防：100%、警政：100%、民政：100%】。</p>	
三	<p>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p>	<p>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p> <p>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p> <p>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p> <p>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p>	15	13.5	<p>1. 已全數完成繪製，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相關資訊，惟秀林及吉安鄉部分圖資之底圖及文字模糊不清。</p> <p>2. 101年4月26日函請各公所結合政令宣導或相關演習活動，並廣泛利用電子看板等媒體，或各類傳單、摺頁、文宣加強民眾宣導。</p>		
四	<p>防救災資源清冊更</p>	<p>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p>	15	13.5	<p>電話抽測結果：(1)吉安分隊表示分隊移動式幫浦原有2台、已報廢1台，惟 EMIS 系統上仍登錄2台，尚未更</p>		

	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新。(2)卓溪鄉公所保管之睡袋數量與清冊資料吻合。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臺東縣簽訂「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另與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臺中市簽訂「跨區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100年5月與10月召開之「花東地區戰力綜合會報」。 3. 訪評年度內均能自行執行轄內救災工作，無啟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機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由該縣消防局輔導縣府相關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家機關、各國中小學及大型公眾場所共辦理 48 場次防災講習及演練。 2. 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過程中，將發放縣民使用之緊急避難包融入演習情境，另邀該縣水災、土石流保全對象、村（里、鄰）長及學生到場觀摩。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 	15	13.9	<p>A. 優點: 各項書面資料均完備齊全，尤其自主檢核測計畫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皆能落實。</p> <p>B. 建議加強事項: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請再加強熟悉測試，若有設備無法使用，請進行報修。</p>	
---	-----------------	---	----	------	--	--

		<p>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分	90.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宜蘭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辦理該縣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及12個鄉鎮市公所EMIS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該縣應變中心依序進行2級、1級開設，惟EMIS系統查無2級開設登錄資料。 3. 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5a 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第1、2報上傳時間逾3小時。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15	12.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話抽測災情查報人員結果:宜市大東里民防義警吳先生【行動電話未接】、宜市東門里吳先生【語音信箱】、蘇澳義消游先生知悉本人為災情查報人員及負責之查報區域、壯圍義消張先生知悉本人為災情查報人員【惟不清楚負責之查報 	

		<p>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p> <p>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p> <p>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p>				<p>區域已調整】。</p> <p>2. 全縣災情查報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例:66.7%【消防:98%、警政:71.5%、民政:53.9%】。</p>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p>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p> <p>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p> <p>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p> <p>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p>	15	14	<p>1. 已全數完成繪製,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相關資訊。</p> <p>2. 另為強化簡易防災地圖之使用性,特於圖面標示該避難處所之適用災害類別,目前分送各鄉鎮市公所校正中,預計101年9月份完成網頁圖檔更新。</p> <p>3. 除透過地方e學中心-菁英社群網論壇及村(里)長講習宣導外,另規劃於該縣101年底發放之家戶防災包(4月30日前完成規劃、5月完成採購招標作業)中,納入防災地圖,以廣為宣導。</p>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	<p>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p> <p>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p>	15	14	<p>1. 99年3月24日業訂頒「宜蘭縣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檢核計畫」,每月執行資料庫更新檢核管理。</p> <p>2. 電話抽測頭城分隊及工務處所保管</p>		

	內容正確性	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均與清冊資料吻合。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15	1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北北基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另與桃園縣等5縣市簽訂跨區型聯防協定。 2. 召開或參與「2011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次副首長會議」、「新竹縣及鄰近縣市100年度災害防救相互支援會議」。 3. 訪評年度內，轄區無重大災害，未啟動相互支援機制。 	
六	921 國家防災日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頒「宜蘭縣100年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政府100年度地震防災教育計畫」，並將年度執行績效於100年9月28日提送內政部。 2. 購置防災包發放全縣國中、小供防災宣導。101年更爭取經費，於4月底前完成規劃購置防災包，預計於本年第4季以家戶為單位辦理防災包發放作業。 	

七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 	15	14.7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管理清冊及設備手冊皆以標籤標示，並資料完備且有專人保管。 2. 各項資通訊設備與其他機關(平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聯繫資料及故障維修聯繫方式皆記錄完整。 3. 承辦人嚴冠琳對自主檢測執行相當落實。 4. 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熟悉。 5. 關於應變中心持續營運作計畫中，建議每年進行一次市電中斷演練，以確保各項設備於市電中斷時，仍能正常運作。 	
---	-----------------	---	----	-----------	--	--

		<p>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合計	100分	92.8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澎湖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A1a 至 A8a)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15	14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EMIS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4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 	15	15		

		之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 1000821097 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六	921 國家 防災日執 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創新性？ 	10	9		
七	災害防救 資（通） 訊之整備 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 	15	15		

	<p>聯頻道對照表。</p>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	93.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消防署)

機關別：金門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 A1a 至 A8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5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15	14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EMIS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4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 	15	15		

		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六	921 國家 防災日執 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10	8.5		
七	災害防救 資（通） 訊之整備 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15	14.25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	92.25		

內政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連江縣 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辦理應變作業人員(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之教育訓練及測試演練。 2. 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重大災情、速報表(表A1a 至 A8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時限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 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案件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5	13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2. 是否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志工團隊)。 3.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4. 是否訂定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 		15	12.5		

		5.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透過EMIS系統測試演練。				
三	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宣導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村(里)供民眾使用之簡易防災地圖是否已全數完成繪製？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它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底圖、字體是否清晰、整體圖面是否便於閱讀)。 4. 是否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防災地圖。 	15	13		
四	防救災資源清冊更新情形及內容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資源清冊是否按月進行更新。 2. 防救災資源清冊內容是否正確：核對本案評鑑時最新清冊內容與實際資料。 	15	13.5		
五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救災相互支援協定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2. 是否有定期召開相互支援相關聯合會議，並交換災害防救資訊及討論相互支援協定。 3. 遇重大災害時，是否依據簽訂之 	15	15		

		相互支援協定或依據100年5月31日內政部以台內消字第1000821097號函頒之「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申請支援。				
六	921 國家 防災日執 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規劃辦理921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 2.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 		10	8	
七	災害防救 資（通） 訊之整備 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 		15	12.75	

	<p>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p>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p>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p> <p>2.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p> <p>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p> <p>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p>					
		合計	100	87.75		